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94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民安巷咱家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AQ8C3J

登记证号：SD16501040395488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友谊路街道民安一巷95号-1-8自建房

经营者：努尔阿迪力·阿巴拜科日

身份证号码：653122*****103772

联系电话：131****755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友谊路街道民安一巷95号-1-8自建房

2026年7月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民安巷咱家餐饮店经营的花卷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当天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2026年7月8日，执法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要求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

采购花卷时未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2026年7月15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资质、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6月5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花卷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28个，抽样价格2.53元/个。2026年7月7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135。

经查，该批次花卷系当事人于2026年6月4日从民安巷辉辉馍馍店（该供货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购进花卷共计50个，进价0.5元/个。对外销售价格0.5元/个，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抽检机构在美团平台上抽样数量28个，订单截图价格为70元，使用平台优惠券20元，实际买样总价为50元），剩余22个均为消费者购买大盘鸡赠送，不单独收费，按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61元。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该批次花卷已全部售罄，无消费者前来退货。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民安巷辉辉馍馍店）的许可证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也未索取进货票据及检验报告。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未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方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索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查验供货方资质及保存凭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积极进行整改，立即停止从问题供货商处采购花卷，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且花卷系作为赠品使用，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十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及送达回执，证明案件来源；
2.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制作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花卷的数量、价格、来源、使用情况（赠品），以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证索票的事实；
4.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5. 提取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态度。

2026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27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花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花卷的行为。

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方资质及保存凭证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合并如下：

一、警告；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

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6年7月30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